

## BC-11/11: 技术援助

### 缔约方大会

#### 忆及

第BC-10/23号决定 并注意到

本决定与关于印度尼西亚-瑞士两国牵头的旨在提高《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成效的倡议的第BC-10/3号决定当中关于建设能力的G部分的执行工作有关

1. 表示注意 秘书处就为执行《公约》而进行的技术援助提供的相关信息；<sup>1</sup>

2. 邀请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就其在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方面的需求、其在执行《巴塞尔公约》方面的困难、以及在这方面的任何其他意见向秘书处提供相关信息；

3. 还邀请

有能力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及其他各方继续就技术援助及其可以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转让的现有技术向秘书处提供相关信息；

4. 请

秘书处在可得资源范围内 编制易于使用、简明扼要、有针对性的网上调查表 用以收集上文第2段和第3段所述信息；

5. 表示注意

载于执行《巴塞尔公约》提供技术援助规则的秘书处说明文件的技术援助方案 并请秘书处在虑及上述技术援助方案当中所包含的各项要点情况下 加大力度协助提供技术援助和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

6. 请秘书处：

(a)

虑及依照上文第2段和第3段所收集的信息 就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及协助促进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编写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b)

根据依照上文段落收集的信息，并虑及协同增效进程，编写一份2016-2017两年期技术援助方案。

---

<sup>1</sup> UNEP/CHW.11/15。

<sup>2</sup> UNEP/CHW.11/INF/21。